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68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中正區，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68900 號

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正

社字第 09432530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2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071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不服本局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68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……說明……四……本局依前揭規定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提供 臺端全戶最近 1 年度（93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，重新審核 臺端……低收入戶資格後，本局自行撤銷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68900 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，並准自 95 年 1 月起核列 臺端及○○○君等 2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按月核發低收入戶少年生活補助 5,258 元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